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團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證人BT000-A113046A、BT000-A113046B於警詢中證述」、「本院113年10月14日和解筆錄」為證據資料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被告接續撫摸A女身體各部位而對其為強制猥褻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之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慾望，竟不顧告訴人反對而以附件事實欄所示方式強制猥褻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有本院和解筆錄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；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自陳國中肄業教育程度、目前已退休、需照顧失智太太、自己則是接受癌症化療中之經濟

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其因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堪認被告有誠意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緩刑條件：

(一)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(二)參酌雙方和解之內容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支付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，以保障告訴人權益。

(三)為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是錯的，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。

(四)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1.被告應於113年11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。

2.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326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代號BT000-A113046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係其妻○○○○之居家照護服務員，協助○○○○購買午餐、洗澡、安全探視及協助更換尿布等事項，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五中午12時50分許至下午2時許或下午1時20分許至下午2時30分許。詎甲○○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下午1時5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○居處，趁A女在該處照顧○○○○之際，先以眼神示意○

○○○離開客廳，再端豬腳湯至客廳予A女食用，A女即坐在客廳沙發上食用甲○○提供之豬腳湯，甲○○藉故坐在A女左側，先以右手在A女後背上下撫摸，之後將右手自衣服下方伸入A女背部上下撫摸，又以手在A女所穿著褲子後方褲頭撫摸A女身體後方之腰臀等部位，再將右手從左側伸至A女身體前方隔著胸罩撫摸左側側胸，A女見狀用手肘將甲○○推開，惟甲○○右手仍在A女衣服內側撫摸A女後背，之後才把右手從衣服內抽出，不過仍隔著衣服撫摸A女後背。A女以去廚房洗餐具為由自沙發站起來，甲○○告知A女不用洗，要A女回沙發坐好，A女隨即拿出服務紀錄表給甲○○簽名，甲○○簽完名之後，再次隔著衣服以右手上下撫摸A女後背，並自衣服下方將手伸入A女背部撫摸，甚至又將手伸至A女左側側胸撫摸，A女趕緊說服務時間結果要離開，甲○○才結束撫摸，以上揭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。嗣經A女具狀向本署對甲○○提出告訴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對於女子以違反其意願方法而為猥褻行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郭欣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